附件2

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2019-2021年

工业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等法律、办法规定，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合理制定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收费标准，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我局委托宁夏和蓥会计师事务所对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2019-2021年污水处理成本进行了审核，现就审核情况综述如下：

一、成本监审依据和原则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

4.《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宁价成发〔2009〕3号）

5.《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标准（修订）》（建标〔2001〕77号）

6.《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

8.《石嘴山统计年鉴2018、2019、2020、2021》及自治区人社厅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相关文件

9.《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二)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2.相关性原则

3.合理性原则

4.权责发生制原则

5.分类核算原则

二、成本监审的内容及方法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由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及税金及附加构成。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直接工资、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污泥处置费、检验监测费、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

本次成本监审，通过实地审核的方式，对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的决算报表、会计账年会计凭证等进行了全面审核，对监审期内主要成本费用数据的原始凭证运行了重点核实，依据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相关政策规定对成本项目进行核算，根据成本构成核定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2019--2021年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对2019-2021年度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当年的污水处理定价成本进行计算。

三、成本费用审核情况

2019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上报数为24,604,708.54元，核定数为 18,254,279.58 元，核减6,350,428.96元；

2020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上报数为51,254,654.36元，核定数为28,711,690.54元，核减22,542,963.82元；

2021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上报数为58,334,713.94元，核定数为37,104,124.07元，核减21,230,589.87元。

四、成本审核结论

经审核，2019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为 18,254,279.58 元，污水处理量5,589,916.00m³，单位成本为3.27元/m³；

2020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为28,711,690.54元，污水处理量为7,806,449.00m³，单位成本为3.68元/m³；

2021年污水处理总成本为37,104,124.07元，污水处理量为7,995,950.00m³，单位成本为4.65元/m³。

通过对三年污水处理进行加权平均，得出2019-2021年污水处理加权平均数为3.93元/m³。

五、相关附件

1.表1市(县)城市污水处理基本情况表

2.表2企业基本情况明细表

3.表3污水处理企业成本表

4.表4企业主营业务期间费用明细表

5.表5企业劳动工资明细表

6.表6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

7.表7关于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2019-2021年污水处理费成本监审情况的说明